

广州 1935（广州发电厂主厂区改造）  
项目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

招标公告



招 标 人：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7月

# 广州 1935（广州发电厂主厂区改造）项目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州 1935（广州发电厂主厂区改造）项目已由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404-440103-04-01-935979）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检测监测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广州 1935（广州发电厂主厂区改造）项目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

2.1.2 建设地点：荔湾区

2.1.3 工程建设规模：本项目聚焦新质生产力培育和发展，重点引入“新能源、新科技、新体验”等业态，构建“科技创新+绿色低碳+时尚体验”融合发展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打造现代化都市产业标杆园区。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140,305 平方米（约 210 亩），用地性质 M1，原有建筑面积 85,391 平方米，拆除建筑面积 22,057 m<sup>2</sup>，项目改造后总建筑面积为 280,745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为 240,325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 40,420 平方米），其中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为 237,746 平方米，包括原有建筑改造建筑面积 91,286 平方米，新建产业大楼（A-D 四栋）建筑面积 146,460 平方米；不计容面积 42,999 平方米，包括新建地下室 40,420 平方米及连廊 2,579 平方米。（最终以规划行政部门和报批报建批复为准）

本项目分两阶段开发建设，一阶段总用地面积约 13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20.54 万平方米，其地块内包含主厂房组团（用地面积约 5.9 万平方米，改造后建筑面积约 5.9 万平方米）、滨江组团（用地面积约 1.6 万平方米，改造后建筑面积约 1692 平方米）、煤棚组团（用地面积约 2.2 万平方米，改造后建筑面积约 3.32 万平方米）、产业大楼 AB 栋组团（用地面积约 2.4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0.22 万平方米）、办公楼组团（用

地面积约 0.9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8739 平方米）；二阶段（产业大楼 CD 栋组团）总用地面积约 1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7.53 万平方米。（最终以规划行政部门和报批报建批复为准）。

地基基础设计等级乙级，基坑工程安全等级：一级。总投资约 227066.63 万元。（以上建设内容和规模最终以政府主管部门和规划建设管理部门最终批复为准）。

## 2.2 招标范围

2.2.1 招标范围及内容：广州 1935(广州发电厂主厂区改造)项目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主要包括施工过程中的所有材料设备见证取样检测、结构实体检测、结构加固检测、地基基础检测基坑支护检测、主体结构检测、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质量检测、市政实体检测、节能与绿建检测、室内环境检测、智能建筑检测、门窗幕墙检测、基坑监测、高支模监测、主体沉降观测防雷检测、绿化检测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检测、监测内容等。（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要求及招标过程中发出的相关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为准，监测及检测技术服务内容需满足项目验收要求、施工过程需要及应满足相关部门的要求。）

其他相关服务内容：

（1）根据《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启用地下工程及深基坑安全监测信息管理系统的通知》要求，中标单位需配合做好信息化管理工作。中标单位需按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规定，开通基坑监测数据管理系统账号，配备能实时上传监测数据的相关仪器设备，并具备将监测数据实时上传至广州市地下工程和深基坑安全监测信息管理系统的能力及经验。

（2）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监测工作的协调，申报监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监测和建筑物主体沉降观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项目竣工验收和在城建档案馆备案。

（3）在进行监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代建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4）监测数据的有关信息如需通过连接系统进行传输报送，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2.2.2 服务期限：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至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

工作内容止。从中标人进场至完成所有检测和监测项目且技术成果通过审批，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及验收要求，且招标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需要调整工期及验收时间，中标人需配合招标人的调整作出相应的执行计划。

2.2.3 最高投标限价：27749677.00 元。其中，一阶段工程检测监测服务最高投标限价 21419986 元，二阶段工程检测监测服务最高投标限价 6329691 元。

注：工程量按经发包人核定的实际发生量计取。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持有有效的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3.3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3.3.1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应涵盖本次招标主要检测内容：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且证书在有效期内），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的通知》（建质规〔2024〕1号，以下简称新标准）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证书或专项资质证书（专项资质证书包括：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地基基础、建筑节能、建筑幕墙、市政工程材料）。如投标人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的检测项目与主要检测内容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

备注：若为联合体投标，资质证书内的检测涵盖范围以承接检测任务的单位提供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的分工内容为准。持新标准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的单位，其具备的相应资质应与承接检测任务的单位提供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的分工内容一致。

3.3.2 投标人须具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①承担**检测**任务的单位认证范围需覆盖本次招标主要内容：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②承担**监测**任务的单位认证范围需覆盖本次招标主要内容：基坑监测、主体沉降观测、高支模监测等）。如投标人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中的项

目与主要检测内容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备注：若为联合体投标，CMA 证书内的检测或监测涵盖范围以承接检测或监测任务的单位提供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的分工内容为准。

3.3.3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任何一种①、②、③资质：

①工程勘察综合甲级；

②同时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

③同时具有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分项)物探测试检测监测)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资质。

备注：若为联合体投标，资质证书由承接监测任务的单位提供，且承接监测任务的单位资质应满足要求，具体分工以《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的分工内容为准。

注：以上相关资质内容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颁布的建办质函〔2024〕10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新旧资质标准过渡工作的通知》的要求设置。

3.4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拟委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工程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且必须为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在职员工。

3.5 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已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登记企业信息。

3.6 投标人已出具按照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详见附件一)。

3.7 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近二年(从2022年的1月1日至今)未因以往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

3.8 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登记。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9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3.10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其联合体家数不得超过2家单位，应当在投标登记前组成，并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格式详见附件二)。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的资格条件按联合体任务分工进行评审。其中检测机构资质以承接检测任务的成员单位为准、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 CMA 检验检测

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以对应承接检测、监测任务的成员单位为准;勘察资质以承接监测任务的成员单位为准;项目负责人以联合体牵头方为准。联合体应满足以上本公告第3.3点的要求。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投标登记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 4.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4年7月30日00时00分至2024年8月19日09时30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最新版操作指引。

4.2 招标文件的获取: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下载招标文件。

4.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开标时间

5.1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8月19日09时3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规定:时间为:2024年8月19日09时15分至2024年8月19日09时30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09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3 开标时间为2024年8月19日09时30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09开标室。

5.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交易中心网站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文件评审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资审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5 采取电子投标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6. 异议受理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020-87501357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东风西路 26 号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gzggzy.cn/>）及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网址：<https://ygcg.gzggzy.cn/p92/index.html>）、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以上平台均同步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文本为准。

##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工                      联系电话：020-81388129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东风西路 26 号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工、张工                      联系电话：020-87386919 转 508

地址：广州市寺右新马路 111 号五羊新城广场 8 楼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东风西路 26 号

监管电话：020-87501357

附件一：

## 投标人声明

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资格审查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本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本公司没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以行政主管部门或法院或检察院书面认定为准），本公司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本公司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本公司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本公司近二年（从 2022 年的 1 月 1 日至今）未因以往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

五、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工作、招标文件编写、监理工作；本公司与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和监理业务的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七、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八、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招标人将其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招标人做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愿意按照《广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19〕16号）的规定被记录为失信信息，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须在本声明上签字。若为联合体，声明企业包含联合体全体成员，由联合体牵头方签字盖章即可。

附件二：

##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投标项目名称：\_\_\_\_\_。

致：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_\_\_\_\_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以上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签署投标资料、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协议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单方签署、盖章确认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及相关投标资料，均视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编制，联合体成员单位均承认其法律效力，并共同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相应责任。

联合体牵头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分工内容：\_\_\_\_\_

联合体成员：（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分工内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